

九、 附件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的 档案优化整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档案管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17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2.0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